

局/處長統轄，為八到九職等之職階。在人才資源管理上，督學常是課長之儲備人選，因此過去督學科(課)長都歸為一類施予儲備訓練。因此督學科(課)長職務都應兼具視導知能和領導統御技術。

參、工作分析

每一項職務都有其內容、職權、職責和必備之特定條件，諸如知識、技術(skills)和能力(abilities)等。知識，指擁有之教育學歷或工作證照等；技術，指與工作有關之經驗和職責等為基礎；能力，意指諸如能溝通得清楚，並具有說服別人的能力等。督學科(課)長之工作分析，就在分析其日常工作內容、擁有的職責和權限，和應備之工作條件。

第五節 研究範圍

本研究以各縣市教育局/處之督學科(課)長為研究對象，以臺灣地區院轄市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/處為研究範圍。